

城 东 区 财 政 局

文件

城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东区财字〔2019〕111号

转发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 政策的通知

韵家口镇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，区委各部门、区直各单位：

现将西宁市财政局 西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转发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宁财综字〔2019〕71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西宁市财政局 西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转发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

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

西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7月8日

西宁市财政局

文件

西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宁财综字〔2019〕710号

转发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有关政策的通知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各县（区、园区）财政局，发改局（经发局）：

现将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青财税字〔2019〕85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

西宁市财政局

西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6月19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局相关处室，存档（三）。

西宁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6月19日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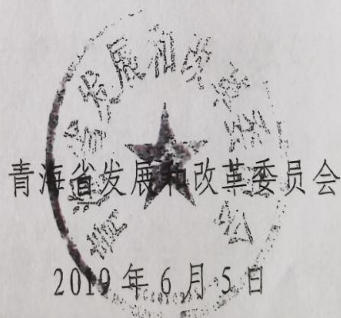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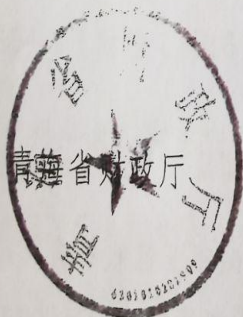
青海省财政厅文件

青财税字〔2019〕857号

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 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

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知识产权局，各市（州）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：

现将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9〕4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存档。

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6月5日印发

市发

财 政 部 文 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

财税〔2019〕45 号

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 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

自然资源部、国家知识产权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：

按照国务院关于降费减负的决策部署，为进一步减轻社会负担、激发市场活力，现就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减免不动产登记费

（一）对下列情形免征不动产登记费：

1. 申请办理变更登记、更正登记的；
2. 申请办理森林、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，及相关抵押权、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；
3. 申请办理耕地、草地、水域、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，及相关抵押权、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。

（二）对申请办理车库、车位、储藏室不动产登记，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，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550元，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。

二、调整专利收费减缴条件

将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〈专利收费减缴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78号）第三条规定可以申请减缴专利收费的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条件，由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3500元（年4.2万元）的个人，调整为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5000元（年6万元）的个人；由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的企业，调整为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各地监管局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9年5月16日印发

